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常州市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中心*的*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分析平台(一期)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分析平台(一期)</u>,属于<u>软件</u> <u>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今点软件有限公司</u>, 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401.2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181.47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: 上海

不填报。

日期:

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